

請詳閱並於第2頁簽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書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人字第1141000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請確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規定於時限內完成赴產業研習或研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及本校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
- 二、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技職法）第26條略以，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次依教育部111年6月20日函以各公私立技專校院，編制外、擔任行政職務或其他職務變更者，於任職6年期間尚有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情形，仍應依限完成技職法第26條法定事項…。
- 三、據上開規定，本校編制內、編制外專任教師（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有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均應依限完成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屆期未依本要點規定至產業研習半年者，應視個案情形依本校教師聘約第九點規定，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或處置，至該教師接受處置之原因消失為

止。另教育部定期追蹤適用對象完成法定事項情形，並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立學校基本需求核配指標等經費補助參考，為免影響本校受補助資格，請本校教師確實依限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認。

四、有關赴產業研習或研究週期及採認狀況，請至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師申辦／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及登錄系統查詢；相關法規請至本校產學營運處網頁／企業服務中心／表單與連結／教師赴產業研習項下參考。

五、本校業務窗口：

(一)有關適用人員及週期計算疑義請洽：人事室林小姐，校內分機1108。

(二)研習或服務成果採認疑義請洽產學營運處企業服務中心：

1、電資學院(電子系除外)與應用科技學院：林先生，校內分機1039。

2、工程學院(材料系除外)與設計學院：郭小姐，校內分機6184。

3、電子系與材料系：張小姐，校內分機6907。

4、管理學院與人文社會學院：朱小姐，校內分機6392。

5、產學創新學院：葉小姐，校內分機6975。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以電子郵件寄送，含專案教師）

副本：本校產學營運處、人事室

本人_____（簽名）已詳閱本書函並知悉相關規定。

切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